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

张子学

刘 力

鲁桂华

王玉涛

2023年4月27日